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654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非訟代理人 朱慧純

債 務 人 白紋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(一)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零玖萬玖仟柒佰壹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四六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（以每月為一期）。

(二)新臺幣（下同）柒拾陸萬貳仟參佰貳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九六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三)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肆拾柒萬玖仟捌佰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九六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（以每月為

01 一期)。

02 (四)新臺幣(下同)參拾陸萬伍仟捌佰零壹元,及自民國一百  
03 一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六點  
04 九四計算之利息,與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起  
05 至清償日止,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  
06 十,超過六個月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  
07 金,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(以每月為一  
08 期)。

09 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  
10 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1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12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,債權人得  
13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
15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16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